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1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1-12)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2年5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2年4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3)701/11-12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陳偉業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在建議的第 42 條中，加入—

“(3)(a)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任何下列可予或須予送交任何人或公司的文書須藉任何在(c)段列明的方式送交—

- (i) 登記證明書；
- (ii) 研究捕魚許可證；
- (iii) 根據第30條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
- (iv) 根據第32條發出的證明書或許可證複本；
- (v) 與第(i)，(ii)，(iii)或(iv)節有關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 (vi) 根據第33或34條發出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

(b) (a)段只適用於由公職人員或行政上訴委員會送交另一非公職人員的人或某公司的文書。

(c) 有關方式是一

- (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個人，面交該個人，或交給在該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人以轉交該個人，或以掛號郵件按該地址送交該個人；
- (ii) 如有關文書是送交公司，送交或以掛號郵件送交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17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加入—

“4. 藉不多於 3 個從有關船隻懸垂的浸籠捕魚，而每個浸籠的體積不超過 1 立方米。

5. 藉不多於 2 張從有關船隻操作的單層漁網捕魚，每張漁網的面積不超過 80 平方米，並以不屬於在水中或海床上以拖曳漁網捕撈的方式進行。”。